

附件 B

香港國家安全機構及主要任命人員的背景

1. 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
2.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
3. 香港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處
4. 專門的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檢控科

1. 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香港國安法，第 12-15 條、第 43 條）

委員會

主席



林鄭月娥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
（被美國制裁）

林鄭月娥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位和現任行政長官（從 2017 年起）。先前，她曾擔任發展局局長（2007-2012 年）和政務司司長（2012-2017 年）。自香港大學畢業後，林鄭月娥在 1980 年加入香港政府政務職系，在各種政府機構服務。林鄭月娥是美國制裁的 11 名中港官員之一，因為他們「削弱了香港的自治」和「限制了香港公民的言論自由和集會自由」。來源：「財政部制裁削弱香港自治的人士」，美國財政部，2020 年 8 月 7 日，<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sm1088>。

委員會其他成員



張建宗
政務司司長

張建宗自 2017 年 1 月起出任政務司司長至今。他於 1972 年 7 月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新聞主任，後曾擔任勞工處處長（1999—2000 年）、教育署署長（2000—2002 年）、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2002—2007 年），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2007—2017 年）。



陳茂波
財政司司長

陳茂波於 2017 年 1 月獲任財政司司長。先前，他曾擔任發展局局長（2012–2017 年），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



鄭若驊
律政司司長
(被美國制裁)

鄭若驊於 2018 年 1 月 6 日獲任律政司司長。在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前，鄭若驊是私人執業資深大律師，具特許工程師和特許仲裁員資格。鄭若驊是倫敦大學皇家學院院士，也是北京清華大學法學院國際仲裁與爭端解決項目前任專案主任。鄭若驊是美國制裁的 11 名中港官員之一，因為他們「削弱了香港的自治」和「限制了香港公民的言論自由和集會自由」。來源：「財政部制裁削弱香港自治的人士」，美國財政部，2020 年 8 月 7 日，<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sm1088>。



李家超
保安局局長
(被美國制裁)

李家超於 1977 年加入香港警隊，任見習督察，2010 年晉升為副處長。他於 2012 年就任保安局副局長，2017 年晉升為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是美國制裁的 11 名中港官員之一，因為他們「削弱了香港的自治」和「限制了香港公民的言論自由和集會自由」。來源：「財政部制裁削弱香港自治的人士」，美國財政部，2020 年 8 月 7 日，<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sm1088>。



鄧炳強
警務處處長
(被美國制裁)

鄧炳強於 2019 年 11 月獲任警務處處長。他於 1987 年加入香港警隊，任職督察。鄧炳強曾擔任高級助理警務處長、行動處處長（2017-2018 年）和警務處副處長（行動）（2018-2019 年）。鄧炳強是美國制裁的 11 名中港官員之一，因為他們「削弱了香港的自治」和「限制了香港公民的言論自由和集會自由」。來源：「財政部制裁削弱香港自治的人士」，美國財政部，2020 年 8 月 7 日，<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sm1088>。



劉賜蕙
警務處副處長（國家安全）
和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負責人
(被美國制裁)

劉賜蕙於 1984 年加入香港警務處。2019 年她晉升為監管處處長，負責監督資訊系統部和服務質素監察部的工作。2020 年 7 月，劉賜蕙獲任命為副處長（國家安全），擔任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的負責人。

劉賜蕙是美國再次將中港官員指定為制裁對象的 4 人之一，因其「與執行中國制定的香港國安法和威脅香港的和平、安全與自治有關」。這 4 名官員「將被禁止前往美國，其資產在美國管轄範圍內或在美國人擁有或控制下的資產將被凍結」。來源：「指定 4 名威脅香港和平、安全與自治的中港官員」，美國國務院，2020 年 11 月 9 日，<https://www.state.gov/designations-of-four-prc-and-hong-kong-officials-threatening-the-peace-security-and-autonomy-of-hong-kong/>；「對敘利亞的指定；對與敘利亞有關的指定；對與香港有關的指定」，美國財政部，2020 年 11 月 9 日，<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recent-actions/20201109>。



區嘉宏
入境事務處處長

區嘉宏於 2020 年 7 月 2 日獲任入境事務處處長。他於 1988 年加入入境事務處，任職助理入境事務主任。他於 1992 年晉升入境事務主任，2003 年晉升高級入境事務主任，2009 年晉升總入境事務主任，2014 年晉升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2015 年晉升首席入境事務主任。他於 2018 年晉升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並於 2019 年晉升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鄧以海
海關關長

鄧以海於 2017 年 7 月獲任海關關長。他於 1985 年加入前人民入境事務處，任職入境事務助理員，1987 年轉職香港海關，任職見習海關督察，2006 至 2007 年間借調保安局。他於 2009 年 1 月晉升海關監督，2011 年 8 月晉升海關高級監督，2013 年 5 月晉升海關總監督，2015 年 5 月晉升海關助理關長，2016 年 8 月晉升海關副關長。



陳國基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被美國制裁)

陳國基於 1982 年加入入境事務處，任職助理入境事務主任，之後曾擔任副主任（2010-2011 年）、主任（2011-2017 年）。2017 年 7 月，陳國基成為紀律部隊第一位被任命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高級官員，因為這個職位通常是公務員行政人員所擔任。陳國基是美國制裁的 11 名中港官員之一，因為他們「削弱了香港的自治」和「限制了香港公民的言論自由和集會自由」。來源：「財政部制裁削弱香港自治的人士」，美國財政部，2020 年 8 月 7 日，<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sm1088>。

秘書處

秘書長



陳國基
(被美國制裁)

見上「委員會其他成員」中介紹。

國家安全事務顧問



駱惠寧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
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
辦）主任
（被美國制裁）

駱惠寧是中國共產黨的高級官員，2020年1月獲任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主任。駱惠寧是首位具省級地方行政工作經驗、首位無港澳工作經歷的香港中聯辦主任。駱惠寧，籍貫浙江，生於安徽，49歲調任青海前一直在安徽生活和任職。曾任安徽省委常委、青海省省長、青海省委書記、山西省委書記。駱惠寧是美國制裁的11名中港官員之一，因為他們「削弱了香港的自治」和「限制了香港公民的言論自由和集會自由」。來源：「財政部制裁削弱香港自治的人士」，美國財政部，2020年8月7日，<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sm1088>。

2. 維護國家安全公署（香港國安法，第48-60條）



鄭雁雄
署長
（被美國制裁）

鄭雁雄在被任命為駐港國安公署署長之前擔任中共廣東省委委員、常委。他因在2011年任汕尾市市委書記期間鎮壓烏坎村村民要求政府對徵用土地進行補償的抗議活動而聞名。鄭雁雄在2018年5月至10月任中共廣東省委常委副秘書長、省委政研室主任，同年10月任中共廣東省委秘書長、省委政研室主任。鄭雁雄是美國制裁的11名中港官員之一，因為他們「削弱了香港的自治」和「限制了香港公民的言論自由和集會自由」。來源：「財政部制裁削弱香港自治的人士」，美國財政部，2020年8月7日，<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sm1088>。



李江舟
副署長
（被美國制裁）

李江舟於2016年獲任公安部駐香港中聯辦警務聯絡部部長，之前任公安部港澳臺辦主任。

李江舟是美國再次將中港官員指定為制裁對象的4人之一，因其「與執行中國制定的香港國安法和威脅香港的和平、安全與自治有關」。這4名官員「將被禁止前往美國，其資產在美國管轄範圍內或在美國人擁有或控制下的資產將被凍結」。來源：「指定4名威脅香港和平、安全與自治的中港官員」，美國國務院，2020年11月9日，<https://www.state.gov/designations-of-four-prc-and-hong-kong-officials-threatening-the-peace-security-and-autonomy-of-hong-kong/>；「對敘利亞的指定；對與敘利亞有關的指

定；對與香港有關的指定」，美國財政部，2020年11月9日，<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recent-actions/20201109>。



孫青野
副署長

孫青野是國家安全部高級官員。

3. 香港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處（香港國安法，第16、第18條）



維護國家安全處負責人
劉賜蕙
警務處副處長（國家安全）

見上「委員會其他成員」中介紹。

4. 專門的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檢控科（香港國安法，第18條）

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表示，律政司已按照《香港國安法》設立專門的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檢控科。（見鄭若驊文章：[《香港國安法》為成功實踐「一國兩制」開創新格局](#)，原文載於《中國法律》雜誌2020年第4期）

專門的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檢控科負責人：截至2020年10月15日，沒有關於該職務任命的公開信息。